

# 學生福利基金三種津貼統一申請

文：教育暨青年局社會暨教育輔助處

編者按語：在行政長官最近與青年的座談和交流過程中，部分青年對澳門的福利政策表示關注，包括“現金分享計畫”的效果以及未來方向。其實，這可能也是家長們關注和有興趣思考的問題。“學生福利基金”最近新增了“膳食津貼”，並簡化了津貼的申請手續，本期刊登下文，以便家長瞭解相關情況。

特區政府日前透過政府公告刊登社會文化司司長第134/2010號批示，核准了由學生福利基金提供的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的發放規章，當中除膳食津貼是本批示新增的內容之外，其它兩項——學費援助（前稱為學費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前稱為文教用品津貼），為現存的項目。學費援助及學習用品津貼早於上世紀九十年代初已經設立，目的是為經濟有困難的學生提供學費和文教用品方面的支援，以確保學生平等的就學機會。近年，隨著十五年免費教育的全面實施，向未享有免費教育學生提供的學費津貼，以及向全澳學生提供1,500元書簿津貼制度的落實，學生福利基金已調整了上述津貼的服務對象，只會考慮在上述政策執行後，子女就學方面仍有經濟困難的個別家庭之申請。



今次新頒佈的發放規章，除加入膳食津貼之外，政府亦規範和統一了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的申請辦法，期望藉著三項津貼申請手續的統一處理，在方便有需要的學生家庭提出申請的同時，也可同時簡化校方和行政部門的工作，提高工作效率，讓有需要的學生更方便快捷地申請到各項津貼。

根據批示的規定，上述統一申請的處理方式將於2011/2012學年開始實施，屆時經濟有困難的學生可透過同一份的申請表格，因應實際需要提出一項或多項津貼的申請，而學生福利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亦會透過評審機制，向學生批出一項或多項津貼的金額。

至於在津貼金額方面，學費援助金額根據獲批學生就讀的教育階段的不同，最高的發放金額由4,000元至9,000元不等，而學習用品津貼的金額則因應政府剛推出每名學生1,500元書簿津貼的制度而有所調減，幼兒和小學教育的金額調整至800元，中學教育階段的則為1,000元。對於新推出的膳食津貼，幼兒和小學教育學生每學年的資助額為1,100元，而中學生每學年為1,200元。







根據批示的規定，有需要的申請者應於學生福利基金年訂定的申請期內向教育暨青年局提交申請；而於申請期以外的時間，則只接受可證明家庭經濟狀況有變的申請人提出的申請，申請表可透過教青局網頁（[www.dsej.gov.mo](http://www.dsej.gov.mo)）下載，或透過學生所就讀的學校索取。

不過，必須強調的是，所有申請人必須清楚和如實地提交申請所需的文件；否則，需要承擔因不實資料所引致的所有後果和責任。

